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 補充公告

### 有關框架合約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載有關框架合約的詳情外，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框架合約、廣州合愛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進一步詳情。

#### 有關框架合約的進一步詳情

##### 訂立框架合約的理由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業務（包括電子商務）的企業由外國投資者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訊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擁有增值電訊業務的營運經驗，並擁有獲證明於營運業務的往績記錄。

由於該等限制，本公司或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不得持有任何在中國法律下從事電子商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直接從事該等電子商務活動。成立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操作電子商務平台，而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鑒於上述法律限制，本集團已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訂立框架合約，以透過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從事據框架合約擬進行的電子商務業務。

一旦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本集團可以無須在框架合約下經營該等業務，本集團將解除該框架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以行使股權轉讓選擇權方式收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權。

####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業務模式

根據框架合約，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業務模式如下：

- 一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透過(i)自有網站及移動應用及(ii)在微信、天貓及京東等第三方平台上開設網店維持及經營網上平台。這些網上平台將被用於在網上銷售本集團產品。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本身並不擁有任何本集團產品，其產品由嬰童專賣店向本集團經銷商購買擁有。
- 一 當客戶在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任何網上平台下單購買產品，並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支付相關款項(主要透過支付寶、網上銀行等在線支付方式)後，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即會將該客戶訂單知會並推薦至與該客戶距離最近的嬰童專賣店，該嬰童專賣店隨後便會安排將所訂產品發予上述客戶。
- 一 其後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會與有關嬰童專賣店每週或每日(視乎相關網上平台的要求)進行結算，方式為(i)將所獲客戶產品訂單的相關付款轉交至有關嬰童專賣店(因發予客戶的相關產品原本由該嬰童專賣店而非由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擁有)，及(ii)同時就推薦產品訂單及提供網上服務向該嬰童專賣店收取服務費。

(上述業務模式稱為「**O2O業務**」)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在以下方面得益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O2O業務：

- 由於訂立框架合約，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在O2O業務下將產生的利潤將綜合計入本集團；及
- O2O業務將為嬰童專賣店提供額外銷售渠道及平台，該等嬰童專賣店透過互聯網以更低成本提升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效益，從而大幅提高本集團售予其經銷商的产品銷量，最終提高本集團收入及利潤。

### **接管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資產的授權**

誠如該公告所述，每一位媽媽一百股東都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簽立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及業務經營協議，除其他事項外，媽媽一百股東應確保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在未有得到廣州合愛的書面同意前，將不會從事任何可能對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資產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務。此外，廣州合愛亦已根據適用法律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行使其所有有關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股東的權利。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出，業務經營協議及授權書的授權包括在廣州合愛清盤或結業時，廣州合愛的清盤人可根據框架合約，為廣州合愛的股東或債權人的利益，接管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資產。

### **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下的服務費**

根據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廣州合愛有權按季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收取服務費，金額根據所提供的服務量介乎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相應期間純利總額的90%至100%，雙方已在商業上同意，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純利乃由廣州合愛所提供的管理及諮詢服務而產生，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及其他服務，因此，應向廣州合愛支付不少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純利總額的90%。之所以保留最多10%的純利總額作為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儲備金，乃為提供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一般營運資金以供日常營運之用。

## 推廣服務協議下的服務範圍

如該公告所披露，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將根據推廣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類別包括：  
(i)透過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網站提供推廣服務，如設計及展示網上推廣材料及廣告；(ii)推廣活動規劃及相關推廣材料設計；及(iii)透過其他第三方渠道提供推廣服務，如網上廣告及進行網上推廣活動。

就(i)透過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網站提供的推廣服務，將透過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網站履行。就(ii)推廣活動規劃及相關推廣材料設計及(iii)透過其他第三方渠道提供的其他推廣服務而言，雖然該等服務並非透過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網站履行，但因與第(i)類所提供的服務相關聯及相配套，故雙方均認為，讓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向廣州合生元提供所有三類推廣服務更為實際可行，且更具成本效益。

## 框架合約的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框架合約年度上限為根據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及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總額。下文載列框架合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細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	5,220,000	6,900,000	8,520,000
許可協議	510,000	900,000	1,540,000
<b>總計 (按合併基準計算)</b>	<b>5,730,000</b>	<b>7,800,000</b>	<b>10,060,000</b>

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當前市價、本集團將提供予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服務範圍及估計服務量計算，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及其他服務和支持。

許可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商標許可的當前市價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對有關已註冊商標及註冊中商標的預期使用次數計算。

## 爭議的解決

根據框架合約，如各方因合約有效性、詮釋及履行框架合約而出現任何爭議，應首先透過磋商解決，如仍未能解決，則任何一方可將上述爭議提交廣州仲裁委員會，以根據該會之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糾紛。仲裁庭可就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權或土地資產授出救濟措施、頒佈強制令（包括限定從事部分業務或限制轉移資產）或頒令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清盤（「**仲裁裁決條文**」）。

框架合約亦規定，在組成仲裁庭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香港、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成立地點（中國）、本公司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主要資產所在的司法權區（中國）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臨時救濟條文**」）。

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仲裁庭通常不會向類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中國經營實體授出救濟措施、頒佈強制令或發出清盤令。例如，仲裁庭並無權利頒佈強制令及無法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頒令將在中國經營的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在中國不被承認或不可執行。

## 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確認，已應對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股東及本集團之間可能的利益衝突作出適當安排。此外，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註冊股東向廣州合愛簽立的承諾書規定，彼等概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或其相聯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該等業務，亦不會從事可能導致其與廣州合愛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活動。有關承諾書的詳情，請參閱「該等交易－A. 框架合約－框架合約－(5)授權書及承諾書」一段。

## 框架合約續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分別訂立適用的框架合約，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適用的框架合約，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框架合約屆滿前根據現有條款或相關各方進一步議定的條款單方面續約。

## 框架合約的合法性及強制可行性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i)框架合約符合適用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以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和廣州合愛各自的組織章程；(ii)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於中國從事O2O業務所需的批准及許可；(i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框架合約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引致無效；及(iv)由中國政府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路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路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聯[2009]13號)，並不適用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目前的業務。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經向身為中國主管機關，監管在廣東提供增值電訊業務的公司(包括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廣東通訊管理局，諮詢有關框架合約，而廣東通訊管理局並無就該框架合約提出任何異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為避免在執行框架合約時因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註冊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而出現任何實質困難，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股東已簽立授權書及承諾書，並據此作出適當安排，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有關承諾書的詳情，請參閱「該等交易－A.框架合約－框架合約－(5)授權書及承諾書」一段。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出，除仲裁裁決條文及臨時救濟條文不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執行外，框架合約下全部合約權利及義務根據中國法律均可予強制執行。根據金杜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除仲裁裁決條文及臨時救濟條文外，各份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之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轉讓予廣州合愛的框架合約均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 將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本公司曾經就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一事與本公司的核數師商討。根據框架合約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核數師認同本公司在現行會計準則下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是合適的。

##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股東訂立框架合約的理由

誠如該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是一間新成立的公司，旨在讓本集團能操作電子商務平台，且其並無過往營運記錄或重大資產，而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財務業績因訂立框架合約而將合併計入本集團，因此，本集團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東在商業上同意訂立框架合約，而毋須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東支付任何代價。

## 框架合約所涉及的風險

作為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首要受益人，本集團需承擔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面臨的業務及財務風險。即使本集團將就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根據推廣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向彼支付服務費，每月至少人民幣120,000元，概不保證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可通過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產生利潤並支付予本集團。媽媽一百電子商務之任何利潤或虧損將於扣除集團內部交易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中反映出來。

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的行使須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監管，概不保證根據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收購媽媽一百股東所持有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全部股份權益一事將於日後獲得批准，或該等收購是否將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除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所約定的代價以外的成本及開支。由於上述局限，根據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轉移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所有權一事仍可能須承受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於本公告日期，各訂約方在簽署交收和履行框架合約時，均符合(i)各訂約方組織章程內之條文及(ii)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然而，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出，有關於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應用及對合約的合法性、約束力及可執行性的影響，乃視乎中國立法、行政及司法當局的酌情權

而定。尤其是，概不保證中國立法、行政及司法當局不會就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於框架合約的合法性、約束力及可執行性等方面的意見採納不同或相反的詮釋或意見，亦可能裁定該等合約並不遵守適用的法規。

此外，框架合約可能未如直接所有權般對媽媽一百電子商務作出有效控制，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註冊股東可能與本公司利益存在衝突，且框架合約可能須接受稅務機構的審查，並可能會對本集團徵收額外稅項。

吾等認為市場上所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而就董事所深知，中國市場上並無專門為保障與框架合約有關風險而設的保險產品。此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強制規定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投保以保障與框架合約有關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尚未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上述風險。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經於廣州合愛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設立有效之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公司通過框架合約所持有的資產。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所有內部監控流程及程序，均適用於廣州合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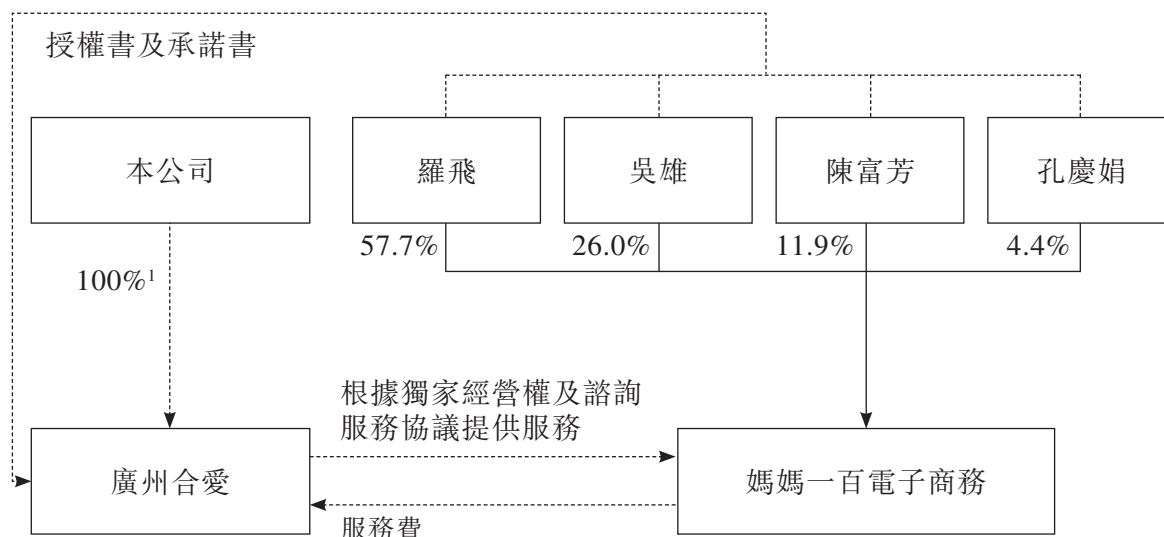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營運完全由廣州合愛透過框架合約控制，並且已採用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流程和程序。具體而言，根據框架合約，(i)廣州合愛有權委任，並且已經委任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廣州合愛亦有權招聘及解僱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員工；(ii)未得廣州合愛的事先書面同意，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東不得出售任何資產。



## 有關廣州合愛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之進一步資料

### 公司架構

下圖闡述框架合約生效後，本公司、廣州合愛、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其股東之間的關係。



附註：

1. 廣州合愛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所有。

### 其他資料

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外，廣州合愛並無從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產生收益。

於本公告日期，廣州合愛並無就根據框架合約透過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經營其業務而遭到任何政府機構干預或阻撓。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